

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

公司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决定，同意李剑峰先生不再担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董事长。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将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。

因最近 12 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，现将历次变更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因董事会换届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调整为：李剑峰先生、李佩珊女士、吕文忠先生、王晓坤先生、刘宇先生、陈家乐先生、张俊生先生、林伟中先生、梁智维先生。其中，李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陈家乐先生、张俊生先生、林伟中先生、梁智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股东会同意张俊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任命朱书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023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股东会同意李剑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

前述变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。

经过前述变更，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李佩珊女士、吕文忠先生、王晓坤先生、刘宇先生、陈家乐先生、朱书尚先生、林伟中先生、梁智维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8 日